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行刑视野下的 监狱经济

高寒/著

XINGXINGSHIYEXIAD
监狱经济·罪犯劳动·罪犯劳动权·监狱企业
JIANYUJINGJI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ISBN 958-7-2002-0582-5

行刑视野下的监狱经济

高寒 著

责任编辑：高寒

封面设计：高寒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北京沙滩后街55号

邮编：100029

电话：编辑部 (010) 6401104 发行部 (010) 6401108

发行部 (010) 6401118 邮购部 (010) 6401117

010-6401116 010-6401115

电子邮箱：gao@cmpp.com.cn

网址：http://www.cmpp.com.cn

定价：25.00元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ISBN 958-7-2002-0582-5

定价：25.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刑视野下的监狱经济/高寒著.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92 - 0285 - 2

I. 行… II. 高… III. 监狱 - 企业经济 - 研究
IV. D91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8729 号

高 寒 著

书 名: 行刑视野下的监狱经济

著 者: 高 寒

责任编辑: 郝向前 haoxiangqian@163.com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2104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880 × 1230 毫米 1/32 12.5 印张 340 千字

版 本: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2 - 0285 - 2

定 价: 3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监狱经济概述	1
第一节 监狱经济的概念.....	1
第二节 监狱经济的产生.....	2
第三节 监狱经济关系.....	5
第二章 罪犯劳动	6
第一节 罪犯劳动的原因.....	6
第二节 罪犯劳动的性质和依据.....	15
第三节 罪犯劳动的特点.....	22
第四节 多重含义的罪犯劳动.....	25
第五节 罪犯劳动权.....	43
第六节 罪犯劳动性质和目的有关问题的讨论.....	50
第三章 监狱经济的性质和作用	64
第一节 监狱经济的双重属性.....	64
第二节 监狱经济的作用.....	74
第三节 监狱经济与刑罚执行的关系.....	83
第四节 监狱经济有关问题的讨论.....	86
第四章 监狱经济的细胞——监狱企业	94
第一节 罪犯劳动组织的市场主体身份.....	94
第二节 监狱企业的性质和职能.....	102
第三节 监狱企业的特点.....	109
第四节 监狱企业有关问题的讨论.....	119

第五章 监狱经济运行目标 ·····	125
第一节 监狱企业的运行目标·····	125
第二节 监狱企业运行目标相互间的关系·····	134
第三节 监狱企业运行目标相互关系的现状与问题·····	141
第四节 监狱企业运行目标相互关系的调整·····	152
第六章 监狱经济运行机制 ·····	159
第一节 监狱企业的激励机制·····	159
第二节 监狱企业的约束机制·····	172
第三节 监狱经济运行有关问题的讨论·····	185
第七章 监狱企业的产业选择 ·····	190
第一节 监狱企业产业选择的依据·····	190
第二节 监狱企业产业选择的原则·····	196
第三节 监狱企业适宜产业的现实选择·····	200
第八章 监狱经济体制及其改革 ·····	203
第一节 监狱经济体制建立的原则·····	203
第二节 监狱经济体制的内容·····	206
第三节 我国传统的监狱经济体制及其弊端·····	210
第四节 监狱经济体制改革·····	222
第五节 监狱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框架·····	233
第六节 监狱经济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讨论·····	241
第九章 监狱企业立法 ·····	248
第一节 监狱企业立法的必要性·····	248
第二节 监狱企业立法的可行性·····	253
第三节 监狱企业立法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255

附 录	261
改造与生产矛盾的理论思考	261
一、关于劳动改造的理论依据	261
二、劳动、生产和劳动改造的相互关系	262
三、改造与生产矛盾分析	265
论沿海劳改农场经济的发展	268
一、劳改（农场）经济的多角度分析	268
二、劳改农场经济发展的两条原则	272
三、沿海地区发展劳改农场经济的对策	273
论劳改生产的职能	283
一、传统经济体制下劳改生产的职能	283
二、新经济体制条件下劳改生产职能的进一步丰富	289
罪犯劳动工资制度初探	293
一、实行罪犯劳动工资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293
二、罪犯劳动工资制度具有提高经济效益、强化改造的内在机制	303
三、罪犯劳动工资制度与“囚粮”的关系	306
关于劳改经济研究理论问题的思考	308
一、关于劳改经济的内涵与外延	308
二、劳改生产概念质疑	312
三、劳改企业概念剖析	314
发达省份监狱经费保障体制研究	318
一、建立监狱经费保障新体制的理论依据	318

二、监狱经费保障新体制运行的可行性·····	324
三、政策与法律支持·····	327
罪犯劳动权与劳动改造关系初探·····	328
一、罪犯劳动权的实现是劳动改造制度实现的前提和基础·····	328
二、罪犯劳动权与劳动改造关系的理论与现实状况·····	331
三、正确处理罪犯劳动权与劳动改造关系的对策·····	334
监狱布局调整的监狱经济学思考·····	336
一、对有关监狱（经济）理论的新思考·····	336
二、监狱布局与监狱经济的内在联系·····	339
三、监狱布局调整的经济原则·····	340
四、监狱布局调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41
五、调整监狱布局，促进监狱经济发展·····	343
监狱与监狱企业关系新模式探索·····	345
一、监狱企业的性质及其与监狱相互联系的必然性·····	345
二、监企关系的复杂性·····	348
三、监企关系现状分析·····	352
四、监企关系新模式构想·····	355
五、监企关系新模式的实现条件·····	360
监狱企业的社会责任研究·····	363
一、监狱企业的二元责任及其相互关系·····	363
二、监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现状·····	372
三、提高监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能力的对策·····	377
后 记·····	386

第一章 监狱经济概述

第一节 监狱经济的概念

监狱经济是指监狱在劳动改造罪犯和开发利用罪犯劳动力资源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活动的总和。作为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监狱经济有其特殊的地位和作用，除此之外，监狱经济还具有独特的地位和作用，即监狱经济是监狱刑罚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为监狱的运行提供物质保障，并且其本身（劳动改造罪犯过程）在一定程度上也属于监狱的刑罚执行活动。

监狱经济由监狱经费保障和以罪犯为劳动力的生产活动即监狱生产两部分构成。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狱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监狱的建立及其运行费用由国家财政提供，乃天经地义。由于监狱关押着大量的罪犯，监狱不但要对其进行劳动改造，而且要开发和利用罪犯劳动力资源，这样，监狱的运行经费就变得比较复杂。首先，监狱经费数量远远大于一般的行政机关的拨发经费数量；其次，罪犯劳动经费既具有供给性经费的性质，也具有经营性经费的性质，在数量上两者如何划分，即政府财政提供多少，监狱企业自己解决多少；最后，罪犯劳动从而监狱生产具有经营性质，其赢利是否用来补充监狱经费，若亏损其责任由谁来承担。正因为监狱经费性质的复杂性，以及监狱生产和监狱企业具有特殊性，因此，对这些经济现象和活动必须加以研究。

监狱经济与监狱和罪犯这两个主体有内在的联系。罪犯是监狱

行刑的对象，监狱对罪犯具有管理和支配的权力，任何使用罪犯劳动力的企业都必须与监狱发生一定的联系，没有监狱的批准，罪犯个人不能与任何企业和组织订立劳动合同，任何企业和组织也不能强迫罪犯充当劳动力。监狱允许企业使用罪犯劳动力，必然以有利于监狱的刑罚执行和罪犯改造为前提，使用罪犯劳动力的企业也必然要受刑事法律以及监狱的规范和制约。企业使用被剥夺人身自由的罪犯作为劳动力，企业因使用罪犯劳动力而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这是构成监狱经济的两个条件；若罪犯被私人企业雇佣，且企业不享受国家给予的有关优惠政策，那么，企业的经济活动就不属于监狱经济；罪犯若在监狱之外的社区劳动，罪犯的人身自由并未被剥夺而只是受到限制，这样的经济活动也不是监狱经济，而属于一般经济活动。

第二节 监狱经济的产生

一、监狱经济产生的前提条件

就一般意义而言，经济活动是人及其组织的一种有目的的社会实践活动，监狱经济其所以区别于一般社会经济，就是因为监狱经济的目的以及劳动力的身份具有特殊性。因此，监狱经济的产生必然有其特殊的条件。

1. 罪犯及其被监禁

有了刑罚制度的存在，才会产生罪犯，而罪犯只不过是普通公民身份在刑事法律上的转换而已。当公民没有被刑事法律判定为罪犯之前，他们可以各种形式从事劳动，创造自己需要的各种物质产品，这种有目的的劳动就是一般意义上的经济活动。如果公民触犯了国家刑律并被判处一定的徒刑，那么，他的法律身份就变成了罪犯，当把这些公民组织起来进行劳动时，上述一般意义上的经济活动就演变成了特殊的监狱经济活动。因此，公民特殊的法律身份即

罪犯的存在，是监狱经济得以产生的前提条件之一。如果一个社会中没有罪犯，也就不存在以罪犯为劳动力的经济活动即监狱经济，这类社会的经济活动，也就是纯粹一般意义上的经济活动。但是，有罪犯的存在，不一定必然产生监狱经济。如果罪犯被判处的是非监禁刑，以及行刑采用社会化的方式，那么，罪犯的人身自由并未被剥夺而只是受到限制，罪犯可以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自由地进行劳动，这时罪犯所从事的劳动或参与其中的劳动，就不能称之为监狱经济。只有当罪犯被监禁在一定的时空范围（监狱或其他场所）并失去自由，这时，以罪犯为劳动力的监狱经济才有可能产生。

2. 罪犯具有劳动能力

将罪犯监禁在一定的时空范围，也不一定就会产生监狱经济。只有被监禁的罪犯具有一定的劳动能力，监狱经济才有可能产生。因为任何经济都是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所从事的活动，没有劳动能力，罪犯就不可能从事任何形式的劳动。这时，一个国家对罪犯无论采用自由劳动制度还是强制劳动制度，监狱经济都不可能产生。

二、监狱经济产生的必要条件

1. 罪犯劳动

具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如果不能实现与生产资料的有机结合，那么，罪犯劳动就不会存在，没有了罪犯劳动，就必然没有监狱经济的存在。在自由劳动制度下，罪犯劳动是否存在，取决于两个因素，一个是罪犯个人的意愿，另一个是罪犯劳动力使用单位的意愿。如果罪犯没有劳动的意愿，那么，罪犯劳动自然就不会存在；若罪犯有劳动的愿望和要求，但其劳动技能或其他要素不符合罪犯劳动力使用单位的条件要求，罪犯劳动仍然不会产生；只有当罪犯个人愿意劳动并要求劳动，且在劳动技能等方面达到罪犯劳动力使用单位的要求时，罪犯劳动才会真正产生。在强制劳动的条件下，罪犯劳动是否存在，则完全取决于罪犯个人的意志和行为。如果罪犯拒绝参加劳动，即使有再强大的外部强制力，罪犯劳动仍然不会

产生。能否和生产资料实现有机结合，完全取决于劳动者个体，劳动者个人的主观意志对其行为可以起到绝对的支配作用，其他任何要素都无法予以替代。

2. 罪犯劳动具有经济目的

劳动是人的一种有目的的活动，而劳动的目的及其实现，既取决于劳动者个人的主观追求，也取决于劳动组织者的追求。在西方奴隶制和封建制时期甚至资本主义早期，统治阶级把劳动当作刑罚手段加以运用，对罪犯来说，劳动已无个人目的而言，对统治者而言，让罪犯参加劳动的目的纯粹是为了折磨残害罪犯身体或惩罚罪犯。如“在1791年的英国《教养法》中规定，劳动是惩罚罪犯的一种手段，罪犯都必须以自己体力所能及的最大限度，从事最艰苦的、最具有奴役性的非生产劳动，如反复踩转轮圈、推转磨盘、滚动石块等等。对罪犯是肉体上的摧残，精神上的折磨，不产生任何效益”^[1]。这样的罪犯劳动虽然是客观存在，但监狱经济却不会因此而产生，因为它缺乏经济目的。

在中外历史上，统治阶级也都曾将劳动作为奴役罪犯的手段，以苦役为目的的罪犯劳动与以折磨残害罪犯身体为目的的罪犯劳动相比较，其本身已包含一定的经济目的在内，但经济目的并不是最主要的，通过劳动来惩罚罪犯才是统治阶级所要追求的罪犯劳动的主要目的。随着社会的文明和进步，统治阶级也逐渐改变了对罪犯的看法以及处置办法，刑罚也走向了文明和进步，罪犯劳动的惩罚性日益淡化，而追求经济目的逐渐成为罪犯劳动的主要目的，这一点在18世纪的西方国家表现得比较明显，而“19世纪监狱管理者所关心的是监狱的安全和经济效益。”^[2]

[1] 张晶. 罪犯劳动的源流及其对未来走向的启示 [J]. 金陵法律评论, 2002 (146).

[2] 潘华仿. 外国监狱史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4.

第三节 监狱经济关系

社会生产都是劳动者为追求一定的经济利益而结合在一起的一种集体活动,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必然要围绕经济利益而发生各种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的存在及其合理程度,直接影响到生产活动本身的效益,影响到个人经济利益的实现。

作为一种特殊的经济活动,监狱经济在运行中也必然会存在罪犯与罪犯、罪犯与国家、罪犯与社会之间的各种经济利益关系。根据我国监狱经济发展的历史及目前的有关规定,监狱经济是国有性质的经济成分,监狱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罪犯虽然也是这部分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但他们不能像普通公民那样实现与这部分生产资料的自愿结合。因此,在监狱生产的运行过程中,罪犯与国家之间的地位不可能是平等的,罪犯不可能成为监狱生产过程中的主人,他们无权行使监狱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从分配关系来看,对罪犯而言,监狱企业也应坚持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但罪犯劳动本身的改造性质,决定了罪犯不可能像普通劳动者那样,其劳动成果除扣除交给社会的那部分之外,其余成果全部归自己所有。罪犯给社会、他人造成了财产或人身方面的损害,因此,罪犯的劳动成果必须扣除罪犯给社会和他人的损害赔偿,剩余的部分才归罪犯个人所有;从交换关系来看,罪犯虽然也存在着与社会的交换关系,在交换中罪犯与社会其他交换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交换本身也是公平的,但由于罪犯没有人身自由,罪犯在交换中的权利受到很大的限制,从而不能得到充分的实现;从消费关系来看,由于国家与罪犯之间不存在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罪犯的消费完全是为了个人,不具有依附性,也没有歧视性。而且罪犯本身又是刑罚惩罚和改造的对象,其个人消费与刑罚执行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这也内在决定了罪犯消费在更大程度上具有集体性和保障性。

第二章 罪犯劳动

第一节 罪犯劳动的原因

监狱经济根源于罪犯劳动，因此，要分析监狱经济的性质，就必须先分析罪犯劳动的原因，而罪犯劳动的原因在不同国家及其不同历史阶段是不相同的。

一、经济原因

1. 罪犯“谋生”的需要

与普通公民一样，罪犯也是消费者，为了维持生命的存在，罪犯必然要消耗一定的生活资料，而生活资料只有靠生产劳动才能创造出来。只有在罪犯的生命得以维持、延续的条件下，才能谈到对其的惩罚和改造。那么，罪犯怎样才能取得生活资料呢？从理论上来说，有两种情况，一是罪犯获得消费品的原则与普通公民一样，也是按劳分配，另一种情况是国家财政无偿提供罪犯的生活费用，即由守法公民向国家交税来养活违法犯罪者。而后者是建立在罪犯拒绝参加劳动、缺乏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基础之上。但拒绝参加劳动和缺乏劳动能力不是绝对的，国家可依法强制罪犯参加劳动；可通过教育等方法转变罪犯观念，使其愿意参加劳动；也可用经济和政治利益的手段，激励和刺激罪犯积极主动参加劳动；对缺乏劳动能力的罪犯，可以对其进行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一定的劳动能力。通过加强对监狱企业的管理，以及国家给监狱企业提供一定的优惠

政策等措施，都可能使监狱企业获得好的经济效益，最终促使罪犯通过劳动获得自己的生存资料。因此，组织罪犯进行劳动即组织监狱生产，让罪犯通过劳动来维持自我生存，理论上是科学合理的，实践中也是可行的，况且这已经是客观事实。1951年5月《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就曾指出：“……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工作。”所以，组织罪犯参加监狱生产劳动，不仅是罪犯个人生存的需要，也是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分配原则在罪犯身上的具体体现。

2. 开发利用罪犯劳动力资源的需要

从监狱经济学的角度看，罪犯是社会特殊的劳动者，作为一个群体，罪犯的劳动力资源不仅是存在的，而且是可观的，这一点在我国监狱工作创立的初期就已经被认识到了。罪犯劳动力资源是社会劳动力资源的组成部分，与普通劳动力资源一样，罪犯劳动力资源也是社会多个主体共同参与培植的结果，社会有责任、有义务对其加以开发利用。一般劳动者的人力资源是由劳动者自己自由地支配和使用，而罪犯是失去了自由的劳动者，其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应由国家来完成。对罪犯劳动力资源进行开发利用，由此便产生了监狱经济。罪犯既然是劳动者，那么，根据我国《宪法》和《劳动法》等法律的规定，他们就享有劳动权。由于罪犯的法律身份，其劳动权的实现受到了限制，罪犯个人不能自由地去行使和实现这一权利。因此，国家同样有义务组织罪犯进行劳动，以实现罪犯的劳动权。无论是罪犯劳动力资源的开发，还是罪犯劳动权的实现，都涉及罪犯个人和社会的利益，而过去的刑事法学理论忽略了这两点，而这两点恰好是监狱经济学要研究的基础问题。监狱经济的存在是客观的，监狱经济学的产生也就是必然的。所以，国家设立监狱就不能单纯从刑事法律的角度出发，只考虑惩罚和改造罪犯，而必须同时考虑罪犯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罪犯劳动权的实现即监狱经济问题。否则，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就无法落实。

随着社会的发展，资源的有限性对经济的发展构成严重的制

约。与过去相比，罪犯构成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罪犯年龄普遍较小，文化水平普遍较高，作为掌握着一定知识和技能的罪犯，他们是社会劳动力资源的组成部分，数量也较可观，对其加以开发利用，就成为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罪犯虽然是社会经济的直接或间接破坏者，但经改造后还可能成为创造财富的劳动者。对这些依法集中起来的劳动力资源不加以开发和利用，从纯经济角度看，是对经济资源的浪费；从法律经济学的角度来看，也是对法律效率原则即行刑低成本、高效益原则的违背。罪犯不仅以失去自由作为接受刑罚的成本，而且同时也支付了劳动力资源这一成本，不对这一资源加以利用，对罪犯来说就只有成本投入，而没有收益。作为年龄构成偏低的罪犯群体，他们是社会未来的劳动者，对他们劳动技能的培训，本身就是政府的职责。所以，罪犯本身及其构成发生的内在变化，促使政府不仅要惩罚和改造罪犯，而且要培植、开发和利用罪犯劳动力资源。开发利用罪犯劳动力资源是监狱行刑的责任，监狱行刑不能以浪费或牺牲罪犯劳动力资源为代价。而要有效地开发和利用罪犯劳动力资源，就必须组织罪犯进行劳动。

3. 减轻政府财政负担的需要

就刑罚执行的角度而言，监狱属于社会的非物质生产部门，监狱运行所需要的费用应由国家财政提供。而监狱运行所需费用的多少，取决于监狱押犯数量，而监狱押犯数量的多少则由国家的刑事法律制度和政策、社会犯罪率高高低等因素决定。监狱押犯越多，罪犯平均刑期及实际服刑期限越长，监狱的行刑成本就越高，国家财政就要提供更多的资金，用于满足监狱执行刑罚的需要。对任何国家来说，监狱的存在都是对社会财富的消耗，在社会秩序正常的情况下，监狱的减少，就意味着社会财富的节约。新中国建立初期，监狱押犯数量大，而国家经济又非常落后，国家财政无法为监狱提供必要的运行费用，监狱经费十分困难。为了实现监狱的正常运行，就必须解决监狱的经费困难。在当时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参加劳动，是解决监狱经费困难的唯一选择。即使在今天，我国经济

实力大为增强，国家有能力养活监狱的背景下，罪犯劳动在补充监狱经费方面，仍然发挥着一定的作用。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监狱的行刑成本也较过去有较大的提高。有关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监狱的押犯数量1982年为62万，2002年增长到154万，监狱关押罪犯的年平均费用也由2000年的7266元增长到2002年的9300元。2002年全国监狱执法经费支出144亿元，而按照司法部和财政部制定的监狱经费支出标准，全国监狱系统每年实际需要经费为210亿元。^[1]

西方发达国家虽然经济实力雄厚，但监狱行刑的成本在不断地提高。为了节约行刑费用，西方很多国家也改变了以往的行刑制度，开始强制罪犯劳动，创造经济收入，甚至将监狱交由私人“经营”。在美国，“早在19世纪时，随着早期的美国监狱形式收容所、济贫院和看守所的出现，就实行让罪犯劳动的制度。……，到19世纪后半期，美国的监狱劳动已经发展到相当规模，在监狱自身的维护和运行、弥补监狱经费的不足、解决监狱拥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 20世纪20年代到40年代，由于劳工组织和工厂主的反对，美国国会于1929年通过了哈威斯—库珀法，1935年通过了阿舍斯特—萨姆纳斯法（1940年又对该法进行了修改），对监狱劳动和监狱产品的流通进行限制。但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监狱中的罪犯人数急剧增加，与此同时，重刑政策的使用导致每个罪犯被监禁的平均时间延长，以致引起美国监狱中严重的拥挤现象，为了减轻监狱拥挤的状况，必须建造大量的新的监狱和增加监狱的容量，这引起美国罪犯矫正费用的大幅度增长，加重了公众的负担，为此，必须通过监狱劳动降低监狱费用，节约

[1] 安徽省蚌埠监狱课题组. 监狱行刑的成本与效益 [J]. 犯罪与改造研究, 2007 (11): 25.

[2] 吴宗宪. 美国监狱劳动的历史与现状 [J].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1997 (6): 56.

矫正开支。”^[1]罪犯劳动的开展及私营监狱的出现，是西方国家降低监狱行刑成本，减轻国家财政负担的现实选择。

4. 提高刑罚执行效益的需要

刑罚作为由政府提供的特殊的“公共产品”，自然也存在成本和效益的问题，监狱作为自由刑的执行机关，应在政府既定的刑罚资源投入的基础上，取得最大的刑罚收益，从而提高刑罚执行的效益。

将罪犯囚禁在监狱，剥夺或限制其行为自由，是自由刑的本质含义，除剥夺生命之外，剥夺或限制自由则是刑罚对罪犯最严厉的惩罚。国家运用刑罚来惩罚罪犯，自然有其目的所在。针对罪犯个体来说，国家对其实施惩罚的目的在于特殊预防，即通过对罪犯的惩罚，使其切身感受并认识到刑罚的严厉性、痛苦性、不可避免性和非经济性（即犯罪对罪犯来说是得不偿失，成本大、收益少，甚至只有成本而没有收益），在刑罚强大的威慑力之下，日后不敢再以身试法，重新犯罪。罪犯在接受自由刑的惩罚之后，日后是否会重新犯罪，取决于多种因素。在这众多因素中，监狱对罪犯实施惩罚的效益如何，则是至关重要的因素。那么，监狱如何更好地执行刑罚，最大限度地实现刑罚特殊预防的目的，从而提高刑罚执行的效益呢？我们认为以自由刑的方式对罪犯进行的惩罚，无非是剥夺限制罪犯自由地、全面地参与社会活动的权利，从而使罪犯感受到身为“社会人”却无法“正常地”实施社会人所能实施的行为的精神痛苦。在法律施于罪犯一定痛苦的基础上，罪犯从事什么样的活动，以什么方式从事等，会直接影响法律施加于罪犯一定痛苦所要实现的目的和效果，即会影响刑罚执行的效果。法律所施加于罪犯的这种痛苦，有可能产生两种不同的结果，一是罪犯产生对自由的渴望心理而不再违法犯罪，二是罪犯对社会产生报复心理，重

[1] 吴宗宪. 美国监狱劳动的历史与现状 [J].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1997 (6): 57.